

康樂設施

規劃標準與準則					
設施類別	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	臨時市政局	臨時區域市政局	現時的供應情況*註	
休憩用地	每 100 000 人 20 公頃	在提供有關設施時，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，並按照地區需求及是否有合適地盤和資源可供動用而決定。		873 公頃	
(a) 地區	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				
(b) 鄰舍	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				
室內運動場／室內體育館				甲類 = 10 個 乙類 = 29 個 丙類 = 41 個	
甲類	每 15 000 至 24 999 人 1 個				
乙類	每 25 000 至 49 999 人 1 個				
丙類	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 1 個				
康樂中心	每 50 000 人 1 個			已歸入丙類室內運動場／室內體育館內	
運動場／運動場館	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 1 個				
游泳池－標準	每 85 人 1 平方米的水面面積或 每 287 000 人 1 個泳池場館				
游泳池－嬉水池	嬉水池水池面積最小為 900 平方米或 每區 1 個				
露天運動場	按需要而定的全港設施	由政府工務計劃項下撥款。		2 個	
室內體育館	按需要而定的全港設施	由政府工務計劃項下撥款。	由臨時區域市政局在建設工程計劃項下撥款。	2 個 (同時用作文化場地設施)	
水上活動中心	無既定標準			4 個	

註* 本欄資料並不包括由其他政府部門(如房屋署)、私人發展商及非政府組織所提供的相類設施。

文化設施

規 劃 標 準 與 準 則				
設施	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	臨時市政局	臨時區域市政局	現時的供應情況
文娛館／ 文娛中心／ 大會堂／ 劇院	按區域需要決定是否提供設施。這些設施並無既定的人口／土地面積標準。	無既定標準	在仍未有這類設施的地區，每區提供 1 個文娛中心。	香港—4 個
				九龍—4 個
				新界—7 個
圖書館	每 200 000 人設 1 間分區圖書館。	(a) 每 30 000 至 50 000 人設 1 間小型圖書館 (b) 每 100 000 人設 1 間分區圖書館	(a) 每 150 000 人設 1 間分區圖書館 (可容許百分之十的規劃彈性) (b) 每 300 000 人設 2 間分區圖書館或 1 間主要圖書館 (可容許百分之十的規劃彈性)	香港—13 間
				九龍—23 間
				新界—22 間
博物館	無既定標準	無既定標準	視乎需要提供新博物館	香港—3 間
				九龍—5 間
				新界—5 間